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93號

異議人即

債務人 丁宥亦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發支付命令提出
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5日核發，
並按異議人即債務人之戶籍地，亦即異議人即債務人所提民
事支付命令異議上記載之地址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
○○號之46」送達，本件支付命令已於同年9月12日送達上
開地址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又本件經計算20日之
異議不變期間及2日之在途期間，應計至同年10月7日。因異
議人即債務人遲至同年10月15日始提出異議，此有異議人即
債務人所提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證，其提出
異議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異議人即債務人異議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